

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中准专字[2016]1251 号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3-4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中准专字[2016]1251号



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6年3月28日出具了中准审字[2016]125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臧德盛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震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大连碧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资金利息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5年度往来资金利息(不含利息)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雪菲

会计机构负责人:

覃清

(章)

大连碧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续）

单位：万元

其他关联单位 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挂牌公司因 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5年年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1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5年度往来 资金利息	2015年度偿还或 计提金额	2015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挂牌公司的子 公司及其附属 企业										
关联自然人及 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 其附属企业										
总计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菲菲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谭清





营业执照

(副本)(2-2)

注册号110108016405140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至2063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年09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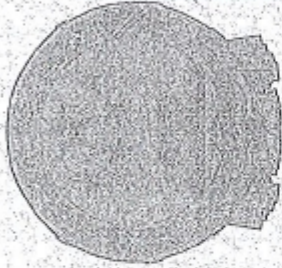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66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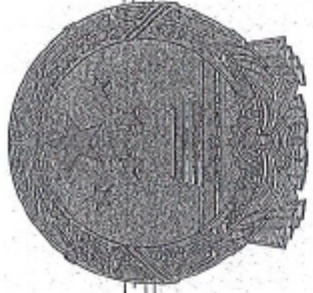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田雍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9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20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证书序号: 00037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田雍



证书号: 0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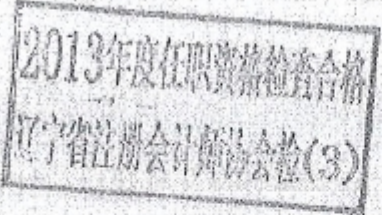


姓名: 董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10月07日
 工作单位: 中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连分所
 身份证号: 21020319751007559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4月2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